

合同编号: 工投合同 20260663

项目编号: LHGTJZ-2026008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

甲方: 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

项目编号: LHGTJZ-2026008

甲方: 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 临海市工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详见报价明细表
2. 型号规格: 详见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参数: 详见报价明细表
4. 数量(单位): 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暂定金额

1.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3867965元)人民币。乙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3422978】元, 税额【444987】元。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甲方对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该部分损失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 机械水表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下列标准所列条文, 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 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 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使用下列标准的最新版本。

符合国家标准 GB/T778 (1. 2. 3. 4. 5) -2018 的规定

符合国际标准 ISO4064-2-2005 饮用冷水水表的规定。

符合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266-2008 《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符合国家 JJG 162—2019 冷水水表检定规程

GB 4806.11—2023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2、产品技术要求

▲2.1 连接方式: DN15-40 水表为螺纹连接, DN50-300 为法兰连接。

2.2 压力损失等级应达到或优于 Δp_{63} (Δp 值越小越好)。

★2.3 水表的温度等级为 T30 或优于 T30。

★2.4 水表质保期在收到乙方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不低于二十四个月, 按乙方承诺为准。

2.5 水表上盖 DN15、DN20 为可 360 度转动的活动表盖。

2.6 水表的计量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公称通径	Q_3 (m ³ /h)	Q_3/Q_1	Q_2/Q_1
DN15	≥ 2.5	≥ 100	1.6
DN20	≥ 4	≥ 100	1.6
DN25	≥ 6.3	≥ 100	1.6
DN40	≥ 16	≥ 100	1.6
DN50	≥ 25	≥ 100	1.6
DN80	≥ 63	≥ 80	1.6
DN100	≥ 100	≥ 80	1.6
DN150	≥ 250	≥ 80	1.6
DN200	≥ 400	≥ 80	1.6
DN300	≥ 1000	≥ 80	1.6

注: Q_3 (m³/h): 常用流量; Q_3/Q_1 : 流量测量范围; Q_2/Q_1 : 分界流量与最小流量关系;

2.7 水表指示装置的类型为模拟和数字组合式指示装置。

2.8 主要部件采用材料见下表:

零件名称	规格 DN15-25	规格 DN40 及以上
表壳	采用 304 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球墨铸铁
表罩	201 不锈钢	Hpb59-1
水表机芯 (叶轮盒、齿轮盒、叶轮等)	ABS 塑料或更好材质	ABS 塑料或更好材质
叶轮衬套	尼龙加二硫化钼自润滑剂合成塑料	尼龙加二硫化钼自润滑剂合成塑料

字轮、度盘	ABS 塑料或更好材质	ABS 塑料或更好材质
水表玻璃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
齿轮	POM 塑料或更好材质	POM 塑料或更好材质
接管、螺母	Hpb59-1	Hpb59-1

3、选型要求

DN15mm—DN50mm 水表应选用旋翼式半液封冷水水表。

4、说明性标志

4.1 水表表盘明显位置上应清楚、永久地标志用表单位简称“临水”字样、“19-15-xxxxx”制造年月和相应编号，应有跟表号相对应的条形码，在表盖上须贴采用可移式防水不干胶条形码，同时在出厂时应根据相应编号连续包装，在外包显著位置上标注相对应的水表编号及条形码。

4.2 水表表罩上应有跟表盘上的表号相对应的表号。

5、机械水表技术要求

5.1 水表技术特性

5.1.1 水表口径和总尺寸

水表的口径以连接端的螺纹尺寸或法兰的公称通径表示。每一种水表口径均相应有一组固定的总尺寸，水表尺寸要求按下表执行：

公称通径	DN 15	DN 20	DN 25	DN 40
长度 (mm)	165	195	225	245
连接方式	螺纹连接	螺纹连接	螺纹连接	螺纹连接

公称通径	DN 50	DN80	DN100	DN150	DN200	DN300
长度 (mm)	280	225	250	300	350	500
连接方式及 螺栓数量 ×规格	法兰连 接 4 × M16	法兰连 接 8 × M16	法兰连 接 8 × M16	法兰连 接 8 × M20	法兰连 接 8 × M20	法兰连 接 12 × M20

备注：长度公差按 GB/T778.1 执行。

5.1.2 压力损失

额定工作条件下的最大压力损失应不超过 0.063MPa (0.63bar), 其中包括作为水表部件的滤网。

5.2 水表的材料和结构要求

5.2.1 DN15-25 规格水表表壳材料为 304 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DN40 及以上规格水表表壳应为球墨铸铁(代号为 QT450-10, 球化率: \geq 四级), 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5.2.2 球墨铸铁材质水表表壳内外表面静电喷涂环氧树脂涂层, 防腐涂层厚度均匀、色泽均一, 涂层表面光洁, 无流痕, 颜色为蓝色, 涂层厚度在 0.2~0.5mm 之间, 绝不露铁。喷涂防腐涂层前表壳表面高压抛丸除锈达到 Sa2.5 级。

5.2.3 DN40 及以下水表连接螺母和管接头材料应为 Hpb59-1, 铜件规格(厚度)应符合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5.2.4 DN15-25 规格水表罩子材料为 201 不锈钢; DN40 及以上规格水表罩子材料为 Hpb59-1, 采用红冲技术, 铜件规格(厚度)应符合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5.2.5 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通常认为是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制造, 符合国家标准 CJ 266-2008。

5.2.6 整体水表的制造材料应抗内、外部腐蚀。

5.2.7 水表的指示装置应采用透明窗保护, 配备一个合适的表盖作为辅助保护。

5.2.8 钢化玻璃(光圆平整), 应符合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并不能影响水表数据远传传输功能。

5.3 水表指示装置

5.3.1 指示装置类型

模拟和数字组合式指示装置, 数字的可见高度至少应为 4mm, 数字的可见宽度至少应为 3mm(以提供的样品为准)。

5.3.2 指示装置的颜色标志

立方米及其倍数用黑色显示。

立方米的约数用红色显示。

指针、指示标记、数字、字轮、字盘、度盘或开孔框都应使用这两种颜色。

6、包装与储存

6.1 水表的包装

6.1.1 应符合 JB/T 15464《仪器仪表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 JB/T 9329《仪器仪表运输, 运输储存基本环境条件及实验方法》要求。

6.1.2 水表包装自出厂发货之日起, 保护期限不低于两年。

6.1.3 每只水表装入一个包装盒内, 然后再把若干包装盒装入一个包装箱内。

6.1.4 每只水表应配有接管或法兰的密封垫圈作为水表包装附件, 用聚乙烯塑料封装。

6.1.5 包装箱用聚丙烯塑料带进行捆扎。

6.1.6 随机文件应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6.2 水表的储存

水表应存放在环境温度为(5-40)℃的环境中, 且空气中不含腐蚀性介质的干燥场所。

7、其他要求

以上技术要求未涉及的内容, 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二) 无磁远传电子水表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货物所有指标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1) GB/T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2) JJG162 《饮用冷水水表》
- 4) CJ/T224 《电子远传水表》
- 5) CMA/WM778 《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 6) JG/T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 7) JJG162-2019 《冷水表检定规程》
- 8) GB/T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水表基表要求

2.1 流量参数:

表 1 基表流量参数

口径 (mm)	常用流量 $Q_3 (m^3/h)$	Q_3/Q_1	Q_4/Q_3	Q_2/Q_1
DN20	4	≥ 100	1.25	1.6

DN25	6.3	≥ 100	1.25	1.6
DN40	16	≥ 100	1.25	1.6
DN50	25	≥ 100	1.25	1.6

2.2 准确度等级：2 级及以上。

2.3 压力等级： $\geq 1.0\text{MPa}$

2.4 压力损失： $\leq 0.063\text{MPa}$

★2.4 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2.5 水表尺寸（含电子设备）：连接方式及长度同机械水表。

2.6 连接件：Hpb59-1。

2.7 计数器：数字外观高度 $\geq 4\text{mm}$ ，宽度 $\geq 2\text{mm}$ ，度盘长期清晰。

2.8 机械字轮位数：指示到 m^3 的位数为 5 位，即满行度 99999m^3 。

2.9 水表预留铅封口，口径不小于 2mm 。

2.10 招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水表参数及要求进行调整。

2.11 标志：在水表表盘上按招标方要求印制相关字样和条形码。

2.12 DN15-25 规格水表表壳材料为 304 不锈钢及以上材质，DN40 规格水表表壳应为球墨铸铁（代号为 QT450-10，球化率： \geq 四级），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2.13 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应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2.14 计数器工作环境：无要求，但是必须说明投标货物的干/湿式类型，以及计量机构设计的特点。

★2.15 基表必须选用普通机械水表，数据采集技术必须选用无磁传感技术。

3、水表电子设备要求

3.1 日上报成功率： $>99.9\%$ ，抄读准确率： $>99.9\%$ 。

3.2 年故障率 $<1\%$ 。

3.3 温度范围：适应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1\text{℃}\sim 55\text{℃}$ 。

3.4 湿度范围：水表适应工作环境湿度范围， 40℃ 时为 $0\%\sim 100\%$ ，远传读数装置在 40℃ 至少为 93% 。

3.5 安装环境等级：户外 C 级、建筑物类 B 级。

3.6 电磁环境等级：E1 级。

★3.7 防水等级：IP68，不进灰尘，满足长期浸水的要求（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

上计量检定部门或技术监督部门证书)。

3.8 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 L 位,即满行度 99999.999m³。

3.9 内置电池:电池可独立更换且为通用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 1 次/日时,保证使用 8 年。

3.10 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 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3.11 远传水表应能人工抄读,水表电子设备不得破坏基表结构,可独立拆装,不得影响人工抄读到升位。

★3.12 通讯方式:采用本地通信运营商的 NB-IoT 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3.13 根据甲方对远传水表的数据,功能需求,乙方须无缝接入甲方的远传水表管理平台。

4、电子设备功能要求

4.1 周期上报:

4.1.1 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数据,数据包含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共 48 个记录信息等。

4.1.2 高频周期上报:可通过平台设置或更改发送频率,最小做到每小时周期上报,数据包含上报周期内的每 30 分钟记录一次的数据信息等。

4.2 密集数据采集:从设置的起始时间算起 4 个小时,每 5 分钟一个点,共 48 个点正负累计流量。

4.3 补包功能:当本次数据上报不成功时,下个上报周期数据自动补包,在数据有效保存期内的数据都可以补包。

4.4 数据上报消息:数据上报消息要求在一个完整的消息报文中上送。

4.5 设置功能:可通过我司应用平台或红外手持设备进行设置。

4.5.1 周期上报离散设置:通过随机离散,把上报的时间点离散,最小估长 10S,默认 0 点到 8 点内离散。

4.5.2 上报重发机制设置:上报不成功,水表数据进行重发,重发次数可设,默认 2 次,最大可设置为 4 次。

4.5.3 水表底数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设置水表初始行度。

4.5.4 水表编号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和我司应用平台,设置水表内电子编号。

4.5.5 IP、端口设置:可通过近端手持设备和我司应用平台,设置 IP、端口。

4.6 报警功能:当用水流量超过水表 Q4 值或电池欠压时进行报警。

4.7 时间校对:数据周期上报时,可通过 NB-IoT 芯片进行校对。

4.8 数据加密:采用 128 位高级加密标准, AES-128 加密、解密算法。

5、近端手持设备要求

5.1 通讯要求:采用红外通讯,非调制型接口,非调制式缺省值为 1200 bps;

5.2 功能要求:具备红外扫条形码功能(可外配设备),可进行抄读、数据存储、编程且与我司应用平台通讯。

6. 验收

6.1 安装及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参照和引用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新标准执行。

6.1.1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数据专线传输》(JG/T162-2004)

6.1.3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1.2.3-2007)

6.1.4 《电子远传水表》(CJ/T224)

6.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50259-2006)

6.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09)

6.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6.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6.1.9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B50348-2004)

6.2 到货验收

6.2.1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6.2.2 所有材料如需要现场抽样试验,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2.3 货物交付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6.2.4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的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3 水表安装验收

水表安装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规定。

6.3.1 水表安装必须水平、无倾斜、无倒装。

6.3.2 电子装置(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必须与基表结合牢固且不影响基表抄读。

6.3.3 电子装置初始底度与基表行度一致,并且入网成功可进行数据传输。

6.3.4 电子装置不得影响水表整体拆装。

6.4 工程资料验收

工程资料验收前,应保证验收人员持有以下工程资料安装施工验收记录、水表安装清单。

6.4.1 验收人员应核对现场安装的水表与水表安装清单一致。

6.4.2 如发现有不吻合的地方,验收人员应查明情况,如施工上出现错漏,可要求施工方整改。

6.5 水表运行验收

水表运行验收旨在测试水表自动上报的运行稳定性以及可靠性。测试时,验收人员将抄表系统收集的水表上报数据与现场人工抄表数据(累计流量、水表 ID 码、电子装置 ID 码、状态信息)进行核对,并按 JG/T162-2009 计算出抄表成功率以及抄表正确率。基于现场环境影响,应保证抄表成功率 99% 以上,抄表正确率 99% 以上。

6.6 验收记录

所有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如实填写水表安装施工验收记录。

6.6.1 验收人员首先应填写详细工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地址、项目性质、水表安装单位、联系人、开工日期、联系电话、竣工日期。

6.6.2 验收人员应填写各个验收项目的验收结果,验收项目包括:水表安装、上报成功率、抄表准确性。并在每个项目后面合格与不合格选项上作相应标识。

6.6.3 如验收合格,可在验收意见栏填写相应信息,同时签名,并填上验收日期,反之亦然。

7. 其他要求

7.1 列出水表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包括基表、MCU 芯片、晶振、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

8. 抄表管理系统

抄表管理系统所涉及到的数据库和服务器操作系统均需采用正版系统

- 1) 系统安全:系统启动有口令审核,对操作员以角色进行权限分配
- 2) 参数设置:可设置系统运行、集中器及表的各类参数
- 3) 数据库参数:配置系统数据库的相关连接参数,以及自动备份参数
- 4) 数据导入:支持外部数据文件的导入,主要是用户、水表的相关信息;同时也支持手持机的抄表数据导入到本系统
- 5) 数据导出:支持客户所需的多种数据查询、分析、统计,并可把结果数据文件

导出;同时也可把抄表数据导出到手持机,以方便用户使用手持机进行抄表。

- 6) 实时在线:表计与系统均实时在线,可实时抄表,实时对表进行各种操作。
- 7) 自动抄表:系统可自动定时对指定的进行自动抄读,并上传抄读到的表数据。
- 8) 手工数据处理:当自动抄表出现故障或水表出现异常时,可在允许的权限下对水表数据进行手工处理
- 9) 分区管理用户,水表,集中器均可按片区进行分区管理
- 10) 客户与表计管理:对客户和表计的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 11) 终端管理:可设置各种抄表终端的参数,并可实现把表地址信息下载到集中器
- 12) 信息查询:可实现客户定制的各种信息查询功能。
- 13) 异常数据:实现根据条件或设置阈值来查询用户存在的用量异常
- 14) 系统接口:可根据甲方要求设计相关系统连接接口,以达到与其它营业收费系统之间的无缝连接。
- 15) **系统抄表:可实现所有智能表由甲方远传抄表系统集抄功能。**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如发生任何第三针对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应对该指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若货物存在抵押、查封等产权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瑕疵,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或遭受其他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38679.6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中标价的 1%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十六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附录(如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期限、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合同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若合同期内实际供货金额不足中标总金额的 50%, 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自原合同到期日的次日起延期半年继续供货, 但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2) 合同期限内供货金额达到中标总金额或乙方在延期履行期内仍未完成供货的。满足上述任意一点, 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分批次供货, 乙方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 30 天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分批次供货, 分批结算, 每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一百个自然日内付清(支付时间以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甲方完成最后批次付款前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中任选一种, 保证金额为: 1.5% 的合同金额。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若在甲方付款前发生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金), 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货物。推荐的检修货物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货物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3.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货物一并免费提供。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 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严格按照产品国家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并连同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材料质保书并附材料供货发票一并提供给甲方。

(5) 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现场取样送省内第三方有资质的部门检测。若送检合格,检测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此批货物全部退货,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和赔偿500元/天工程误工经济损失费。

2、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起不少于 7 年,电池使用寿命 10 年并提供相应年限整表质保。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在保质期内,乙方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或货物。

(1) 保修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2) 保修期内,甲方无须自行付费,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 保修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甲方同意。

(4) 乙方在保修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

(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

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7) 乙方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除非乙方事前正式声明,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8) 因水表产品自身精度问题引发的计量偏差、费用纠纷、用户索赔、整改返工及其他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临海及附近地区 4 小时内,外地 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2) 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技术服务和培训要求

(一) 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计算。

(二) 如在正常的施工或使用中,出现性能、质量达不到响应的指标要求,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并解决问题。如确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无偿退换、更换。如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扣以 500 元/天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退货。如有两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服务。

(四) 乙方须提供技术培训和现场培训。

- 1) 对产品技术性能、结构、安装、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 2) 对产品的检测培训,乙方提供检测设备。

(五) 乙方如有举办专题技术讲座和培训,须提供信息。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5. 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次,且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在对乙方所供产品制造商进行实地考察,发现制造商实际情况与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材料不符,甲方有权利认定乙方在投标时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送

至招标代理见证盖章。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见证方: (盖章)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临海市金衡贸易有限公司机械水表等采购

项目编号: LHGTJZ-2026008

序号	货物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 单价 最高 限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旋翼液封水表 DN15 (不含接管, 螺母, 垫圈)	15000	个	72	45	675000
2	旋翼液封水表 DN20 (不含接管, 螺母, 垫圈)	20000	个	90	48	960000
3	旋翼液封水表 DN25 (含双边接管, 螺母, 垫圈)	500	个	170	95	47500
4	旋翼液封水表 DN40 (含双边接管, 螺母, 垫圈)	500	个	250	210	105000
5	旋翼液封水表 DN50	100	个	380	220	22000
6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DN80	20	个	713	400	8000
7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DN100	1000	个	820	500	500000
8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DN150	100	个	1300	650	65000
9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DN200	10	个	1983	1100	11000
10	可拆卸螺翼式水表 DN300	5	个	7900	2500	12500
11	DN15 铜接管, 螺母, 垫圈	1000	套	15	13	13000
12	DN20 铜接管, 螺母, 垫圈	20000	套	18	17	340000
13	DN25 铜接管, 螺母, 垫圈	500	套	35	34	17000
14	DN40 铜接管, 螺母, 垫圈	100	套	75	74	7400
15	DN15 垫圈	30000	个	0.5	0.2	6000
16	DN20 垫圈	10000	个	0.65	0.3	3000
17	DN25 垫圈	500	个	0.8	0.65	325
18	DN40 垫圈	200	个	1.5	1.2	240

19	NB 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15 (不含接管, 螺母, 垫圈)	3000	个	230	130	390000
20	NB 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20 (不含接管, 螺母, 垫圈)	5000	个	255	135	675000
21	NB 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25 (含双边接管, 螺母, 垫圈)	20	个	330	200	4000
22	NB 无磁远传电子水表 DN40 (含双边接管, 螺母, 垫圈)	10	个	800	600	6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叁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 3867965 元整						/

